#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毅宁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 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 毅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毅宁")持有公司股份 64,254,186 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47.86%,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48.37%), 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 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985.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7%, 占剔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 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毅宁投资有 限公司	64,254,186	47.86%	48.37%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3,985,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3.00%)。若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其中,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 6、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毅宁、通过上海毅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宋广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上海毅宁投 资有限公司、 宋广东	股份限售及減持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和数量相应调整; (4)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	股份限售承诺 (1)和(2)已 履行完毕,减持 意向承诺(3)、 (4)、(5)仍 在履行中。

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 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 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

上述股东履行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相关股东将根据股票市场情况、公司 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 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情形。
- 4、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资金需求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股东上海毅宁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